

耐心听取诉求 商定化解方案

省检一分院与法院联动实质性化解6件行政争议案

本报讯(记者肖瀚 通讯员闫珍)近日,省检一分院充分依托“府检”“检法”联动工作机制,联合某县法院对6件申请人不服行政征收纠纷裁判结果申请检察监督案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促成某镇政府与申请人签署调解协议,申请人向检察机关撤回监督申请,行政争议得到实质性化解。

今年6月,省检一分院在办理符某某等人不服强制征收决定、责令限期搬离裁判结果申请行政检察监督6件案件中,发现某镇政府在征收土地过程中存在未补偿到位的情况,引发当事人就强制征收决定、违法拆除及行政赔偿等问题先后向法院提起9件行政诉讼,其中6件案件已经过一审、二审和再审,当事人诉求均未获

法院支持,另3件行政赔偿案件正在法院一审审理中。

为减轻当事人诉累,调和政府与老百姓之间的矛盾,彻底化解行政争议,省检一分院积极采取措施,针对申请人对政府强制拆除行为不满、长期诉讼、不愿意与行政机关沟通解决等问题,一方面邀请法院法官共同参与行政争议化解工作,多次

协同到镇政府走访座谈,商定化解方案;另一方面,加强与当事人沟通,耐心听取诉求,帮助分析利弊,充分释法说理,消除当事人抵触情绪。

最终,政府就补偿问题与申请人达成和解协议,申请人主动撤回监督申请,法院正在办理的行政赔偿案件也得以调解结案。



澄迈金江派出所将服务群众落实到细节 民警挨家挨户安装门牌

本报讯(记者王季)近日,澄迈县公安局金江派出所坚持严打、重整治的同时,将服务群众落实到每一处细节,用忠诚履职体现责任担当,持续提升群众幸福感、安全感。

“我是河南郑州残联的,这有一个60多岁的残疾人士想在我处办理残疾证,需要户口本,但她的户口所在地是澄迈,因身体原因她无法回去办理。”8月1日上午,郑州残联工作人员打电话到金江派出所户籍窗口咨询。获悉情况后,户籍民警立即联系到王女士,核实相关情况,确认身份信息,按照规

定快速为其办理了户口本补办业务,并将户口本邮寄到王女士手中。

“不用回老家就能把户口业务办完,咱们派出所的服务太周到了。”远在河南的王女士对金江派出所民警的服务连声道谢。

近日,金江派出所民警在日常走访时接到居民反映,由于房屋拆迁安置,该街道住户长期无门牌,给生活带来诸多不便。接到群众反馈后,社区民警对该小区进行地毯式走访,了解到门牌无法落实是因为该路段的命名问题一直未得到解决。民警及时向

上级部门反映,在多个部门共同努力下,社区的住户拥有了新的“身份证”。收到新制作好的门牌后,社区民警、辅警带上工具挨家挨户安装门牌,家家户户的大门上装上了崭新蓝色牌子。

“警察同志快来,千秋广场这边有人发生纠纷吵起来了。”8月7日,金江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民警赶往现场,将双方带回该社区区队“息心亭”沟通调解。了解情况后,调解人员联合社区干部摆事实、讲道理、讲法律,引导双方换位思考。双方当事人表示愿意各退一步,纠纷得到圆满化解。

东方司法局为农民工提供法律援助

3名农民工胜诉拿到劳务费

本报讯(记者董林)8月15日,记者从东方市司法局获悉,该局受理一起农民工讨薪案件,并联合海南华颂律师事务所成功为农民工讨回被拖欠薪资2.48万元。法律援助受援人吴某亮等3人近日将一面锦旗送到海南华颂律师事务所,对给予帮助的司法部门和律师表示感谢。

据了解,2021年8月12日,吴某亮与包工头签订用工协议,载明吴某亮作为木工为某项目工程提供劳务,

而后吴某亮又找来2名同乡一同工作。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3人便催促包工头和承包公司及时支付劳务费。承包公司于2021年12月19日出具欠条,确认尚欠3人劳务费共2.48万元,加盖有承包公司的公章。3人多次催讨劳务费未果,到东方市司法局申请法律援助。经审查,3人提供讨薪申请符合法律援助条件,东方市司法局指派海南华颂律师事务所律师彭博超承办该案件。

接受指派后,彭博超及时联系当事人了解案件并搜集证据后,向东方市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判决由包工头和承包公司向3名农民工支付劳务费2.48万元。判决生效后,因包工头和承包公司没有及时履行支付义务,彭博超又在援助义务之外帮助当事人准备了申请强制执行材料并多次与执行法官沟通,最终法院执行成功后将劳务费支付给了当事人,案件得以圆满解决。

屯昌开展主题普法宣传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本报讯(记者蒙职宇)8月14日,由屯昌县司法局、屯昌县普法办牵头,县营商环境局、县公安局、县法院、县检察院、屯城镇等25个普法成员单位在屯城镇西昌路(东风居委会)开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送法入企护航发展,助力优化营商环境”等主题普法宣传活动。

工作人员通过解读营商环境建设政策措施和分发相关宣传资料,大力宣传“最多跑一次”惠企便民政策,为企业和商户提供政策咨询和答疑服务,为建设富裕文明、和谐美丽新屯昌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据介绍,屯昌县普法办将结合司法行政工作实际,以建设法治屯昌为契机,进一步规范司法行政行为,充分运用屯昌普法微信公众号和屯昌普法抖音号推送宪法、民法典、海南自由贸易港法等与企业经营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案例,进一步拓宽宣传渠道,扩大知晓度,营造更加稳定、公平、透明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为全县经济和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浓厚的法治氛围。

白沙法院培训“法律明白人” 提高基层工作人员 处理纠纷水平

本报讯(记者宋飞杰 通讯员陈柳)8月14日,白沙黎族自治县法院邦溪法庭法官助理到邦溪镇政府为社区、村居干部开展“法律明白人”培训,以此夯实基层调解纠纷力量,推进乡村法治建设和诉源治理工作。

培训紧扣主题,详细讲解了什么是“法律明白人”、“法律明白人”具体做什么、“法律明白人”的培养目标是什么等方面的内容,并结合发生在身边的典型案例,为参训人员讲解在调解过程中容易遇到的常见问题以及注意事项,针对不同类型的矛盾纠纷,分享不同的调解方法和技巧,帮助大家理清调解工作中的疑点、难点问题,切实提高了基层工作人员解决矛盾、处理纠纷的水平和能力。

据介绍,白沙法院深化“府院联动”,将培养“法律明白人”工作作为化解矛盾纠纷源头治理的重要内容,利用“法律明白人”来自群众、服务群众的独特优势,推进基层依法治理、助力法治建设。

定安黄竹司法所组织社区矫正对象开展集中教育 增强社矫对象 法律意识

本报讯(记者舒耀剑 通讯员张秋月 刘美薇)8月14日,定安县司法局黄竹司法所对社区矫正对象开展集中教育暨防溺水安全教育宣传。

据了解,黄竹司法所从4个方面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学习教育。围绕治安管理处罚法、社区矫正实施细则、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深入学习,增强社区矫正对象的法律意识,使其明确自身行为边界;通过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社区矫正对象树立正确的社会公德观念,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重点讲解暑期防溺水等安全知识,提高社区矫正对象的安全防范意识;结合当前诈骗犯罪高发态势,通过案例分析,让社区矫正对象了解诈骗犯罪的特点和手法,学会识别诈骗、防范诈骗。

警示教育结束后,黄竹司法所组织20多名社区矫正对象以普法志愿者的身份与工作人员一起深入村居发放宣传资料,协助开展宣传工作。社区矫正对象积极投入到暑期防溺水安全教育宣传活动中,引导家长牢记防溺水措施“六不准”、防溺水“八措施”及溺水自救和施救小知识。

社区矫正对象通过学习法律法规和参与普法宣传活动,既促使他们能更好地学习和遵守法律法规,更好地融入社会。同时,通过普法宣传活动,营造辖区的法治氛围,增强了村民学法用法意识,提升普法宣传实效。



进港登船送“平安课”

8月14日,记者从省公安厅海岸警察总队第四支队获悉,连日来,三亚市公安局港口海岸派出所、陵水黎族自治县公安局新村港海岸派出所组织民警辅警深入码头港口、登船入舱,做好全面安全

检查、全方位普法宣传工作,为渔民送上开渔期前“平安课”。

(记者麦文耀 通讯员黄恒)

海口秀英检察院3年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122件 发出诉前检察建议95份

本报讯(记者黄君 黄赞)8月15日上午,海口市秀英区检察院召开生态环境领域公益诉讼工作新闻发布会,向新闻媒体和社会各界介绍该院近年来开展生态环境领域公益诉讼工作情况,通报典型案例。

发布会上介绍近年来该院生态环境领域公益诉讼工作基本情况,积极主动服务大局,以“检察蓝”守护“生态绿”,助力辖区生态环境保护取得阶段性成效。

据了解,2021年以来,秀英区检察院共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122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95份,督促整治造成环境污染的企业43家;挽回林地60余亩;挽回、复垦被非法改变用途和占用的基本农田600余亩;清理建筑垃圾3万余吨;督促相关企业缴纳建筑垃圾核准处置费32.5万元;清除处理违法堆放的生活垃圾50余吨。

据悉,秀英检察院还挂牌成立“海南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检察技术应用培训(永兴)基地”,建成使用快速检测实验室,切实以技术支撑推进公益诉讼案件深入办理。

除此之外,秀英检察院打造“益心为

公”志愿者云平台,择优选任志愿者22名,形成“群众反映-志愿者提报-执法监督-检察监督”闭环管理工作模式,进一步拓宽公益诉讼线索发现渠道。截至目前,志愿者提供线索21件,审查后立案14件。

在与7个政府部门会签协作机制的基础上,秀英检察院主动对接海口市综合执法局秀英分局,就生态环境和资源领域“两法衔接”工作达成共识,会签协作机制。综合执法局共移送执法信息460余条,据此筛查公益诉讼线索14件,立案6件。

省二中院、昌江法院联合征求人大代表意见建议 加强基层矛盾纠纷化解

本报讯(记者许光伟 邵文磊 通讯员杨其玮)为充分听取人大代表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建议,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法院工作,8月14日,省二中院、昌江黎族自治县法院联合召开征求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工作座谈会,部分驻昌江的省人大代表、昌江人大代表应邀参会。

座谈会上,人大代表认真听取了昌江法院上半年的工作汇报,并对该院上半年审判执行工作给予充分肯定。随后,人大代表围绕该院关于开展诉源治理、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普法宣传、“护

苗”专项行动等方面,并结合自身工作和身边案例畅所欲言,建言献策。

省二中院党组书记、院长马雪涛对代表们提出的问题和建议一一予以回应,并就代表们给予法院工作的建议表示感谢。他表示,法院在今后的的工作中,要更多地走出去,多元化倾听民意,以更通俗易懂的方式开展普法工作。要进一步加强代表联络工作,加强与相关机构、单位搭建双向沟通平台,加强基层矛盾纠纷化解,加强诉源治理,牢固树立“抓前端、治未病”理念,积极回应群众期盼。

澄迈仁兴镇做好暑期防溺水工作 专人巡管43个风险点

本报讯(记者潘德刚)近日,澄迈县仁兴镇组织召开暑期防溺水专题工作部署会,加强易发生溺亡的重点水域安全监管,完善防溺水人防技防体系建设,进一步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据了解,仁兴镇针对全镇68条流域、池塘等重点水域设立43个风险点,进行重点危险水域防溺水设施配备和落实专人巡管。

在村庄人员聚集的地区组织未成年人、监护人观看防溺水宣传片;团镇委、镇社区教育、各工作队通过“星空课堂”“澄青课堂”开展防溺水宣传,并通过举办心肺复苏(CPR+AED)急救培训,为参加培训人员上紧贴实战、专业生动的培

训课。通过“大喇叭”“上门宣传”等方式提醒村民加强对孩子的看护,履行监管责任,防止监管空白,宣传覆盖人群达3000人次;线上通过微信群、居民网格群转发防溺水宣传资讯,安放61套救生器材,以及104个防溺水警示牌,75名村居(社区)干部、27名镇干部参加防溺水巡查。

截至目前,仁兴镇开展集中宣传活动10次,进村庄、进小区开展防溺水安全宣讲16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近800份。仁兴镇将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强化工作措施,切实做好暑期防溺水工作,为广大青少年生命安全保驾护航。

为民服务“有道”有“温度”

(上接1版)

现场,双方剑拔弩张,各执己见,均以受害者自居。其间,刘某连还捂着额头。见双方僵持不下,闫茂增决定将两人带回派出所做进一步调解。回到派出所后,双方依旧不依不饶,相互指着对方的鼻子叫骂,刘某连更是直言:“不接受调解!”

闫茂增了解得知,刘某连母亲(刘某风奶奶)早年便将该土地分给他,7年前,他见邻居侄儿刘某风家没有厨房,便好心将厨房借给他用。可久而久之,刘某风却动起了“歪心思”,认为是奶奶当年偏心,于是想占为己有,刘某连一怒之下便将侄子存放在厨房里的东西全部扔了出去,双方因此引发矛盾纠纷。

找到问题的“症结”后,考虑到双方是亲人,为了让双方化“怨气”为“和气”,闫茂增果断将当事双方分开,采用背靠背的调解方式,以情切入、以理服人、以法教化。最终,经过几小时的耐心劝导,叔侄双方终于放下对立情绪,达成一致签订调解协议,握手言和。

其实,这只是椰林派出所坚持从源头治理,狠抓基层基础,守好矛盾纠纷调解第一线的工作缩影。该所所长欧健介绍说,近年来,椰林派出所大力推行“警调衔接”“律师进所”等举措,成功打造出“定期会商”+“多部门流转”,进一步形成了多部门协同、法理情融合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确保“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

走访辖区重点项目 当好营商环境“护航人”

时间:16时20分

地点:安居房、路灯改造项目工地

16时20分,刚结束巡逻回到派出所的民警谢乃奋看了一眼时间,又连忙拉着随行辅警出门,一同到辖区明月安居房项目工地进行回访。

“项目最近怎么样?在施工上有没有什么困难?”回访中,谢乃奋向负责人着重了解了该项目工地当前的治安状况、工程的进展情况、工人工资发放情况,并提醒企业要严格用工流程和工人管理,规避劳务风险,不要给不法分子留下可乘之机。

谢乃奋说,除了正常回访了解项目情况,他和同事们也常常来到工地普法,告知工人合理合法维护自身权益,同时还向工人宣传防盗、防诈、安全生产等法律常识。对此,该项目负责人表示:“警察同志平时给我们提供了很大的便利的帮助,项目能顺利施工,我们心底里感谢他们!”

结束明月安居房项目的回访,17时30分,谢乃奋一行又马不停蹄前往辖区的山水花园综合整治项目。据了解,该项目工地今年6月初发生一起盗窃案,100多米还未通电的电缆丢失,价值近万元,目前案件还在侦办当中。

说起电缆被盗的原因,该项目负责人钟先生有些懊恼:“电缆当时还没通电,我以为没人会偷这些东西,就没

有将电缆直埋而是裸露在外,没想到几天后来巡查才发现已经被人偷了。”现场,谢乃奋仔仔细细了解目前安防整改情况,得知工地已经安排安保人员加强巡逻和监管时,他开心地笑了起来:“你看,这样不就好了吗,既安全也安心。”

“攻防结合,才是上策。”欧健介绍,目前派出所辖区有在建重点项目8个,每天在辖区干活的项目工人也有近1600人,占了辖区总流动人口的60%。人多、项目工地多,难免就会发生各种各样的问题,如何保证辖区经济有序发展,让在建项目工地的工人也能知法、懂法、用法,作为辖区治安的守护者,椰林派出所拿出了自己的“解决之道”。

用心用情结对帮扶 做好未成年人关爱工作

时间:20时30分

地点:未成年女孩倩倩家中

“陈叔叔、黄阿姨好!”20时30分许,椰林派出所教导员陈云海、副所长黄丽娜一同来到辖区一处民宅,两人刚下车,一个小女孩便快速跑上前开心地朝两人打招呼。“倩倩,你最近有没有听舅妈的话呀?”黄丽娜问道。

倩倩今年10岁,自出生便没有父亲,母亲也于4年前因病去世,因外婆年事已高无力抚养,如今跟着舅妈一起生活。倩倩是黄丽娜的帮扶对象。

“她最近表现怎么样?学习积极性高不高?”“有没有什么困难需要我们解决的?”回到家中,黄丽娜和陈云海向倩倩舅妈详细询问孩子近况,进一步了解孩子的成长身心状况和生活学习需求。“倩倩会帮忙照顾弟弟妹妹,也时常主动帮家里干家务活。”说起倩倩,舅妈有些哽咽,直言孩子懂事得让人心疼。一旁来家里串门的邻居阿婆也夸倩倩是一个有礼的好孩子。

其间,陈云海和黄丽娜还将一个玩具娃娃和一个书包送给倩倩,希望她每天都能开开心心,学习进步。“哇,谢谢!”收到礼物的倩倩高兴不已,看着她微笑的脸庞、活泼的身影,陈云海和黄丽娜感到无比欣慰。

就在大家与孩子舅妈交流的间隙,倩倩慢慢靠近黄丽娜,向她讲起了悄悄话。事后,黄丽娜告诉记者:“倩倩说,我让在学校同学有时候欺负她,我让她不要害怕,不要忍气吞声,要第一时间告诉老师、家长或者派出所的叔叔阿姨。”临走前,倩倩依依不舍,黄丽娜见状与她轻轻击掌,两人约定好了下次见面的时间。

其实,帮扶未成年女孩倩倩的暖心举措并不是个例。“每一个孩子的转变都让我们更加坚定,做好未成年人保护意义非凡。”欧健介绍说,一直以来,椰林派出所充分发挥公安机关职能作用,多措并举开展“护苗”专项行动,打好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组合拳”,让未成年人都能得到更好、更有力、更全面的守护。